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鳴輝、王朝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9,4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又於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9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四、末段稱「被告柯鳴輝及被告王朝興自應負連帶賠償之責」等語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，請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），是否為請求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訴之聲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與其實事及理由欄所主張之金額不符(工資4,756元+烤漆5,009元+零件28,801元=38,566元)，與其提出之估價單資料金額39,123元不符，應陳報請求金額如何得出或更正請求金額(均請分別列計工資、零

01 件、烤漆等費用)。
02 (二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
03 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04 (三)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05 四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06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12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13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5 書記官 李育真